

致力  
企業管治，  
完善公司規範運行。



企業管治  
常規報告



# 提升



本公司堅持透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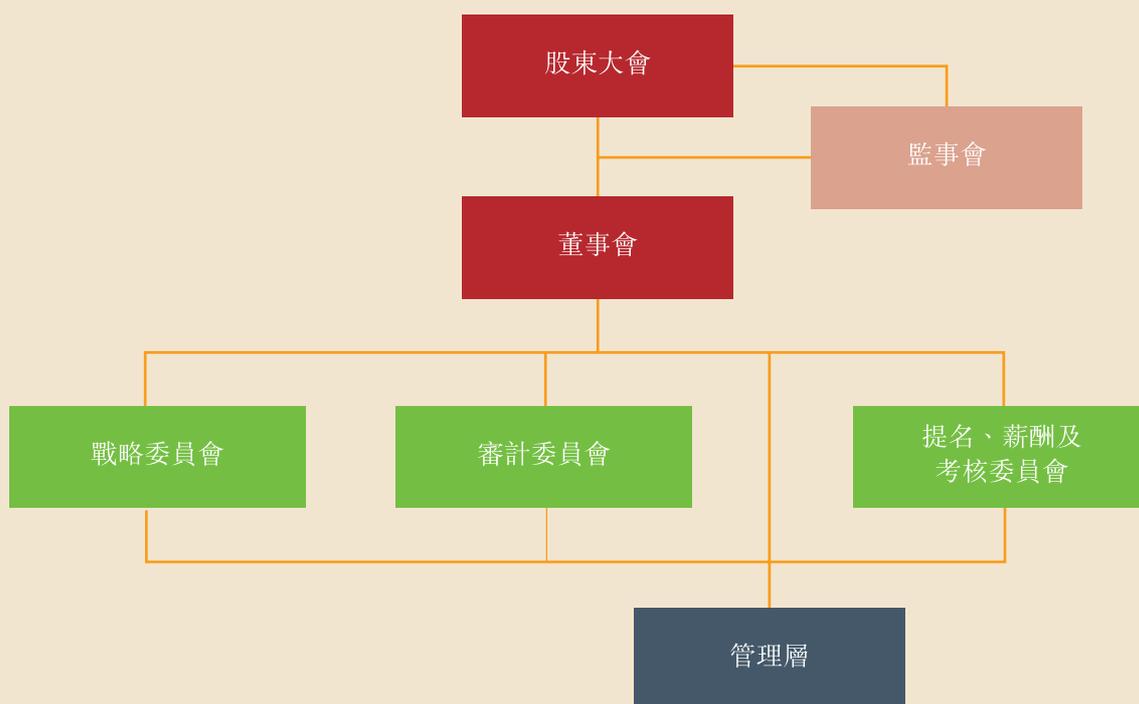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管治情況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投資者信心的保證，是企業健康發展的根本。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貫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忠實履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要求之義務，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樹立誠信、勤勉之市場形象，保持公司競爭優勢。

### 公司章程修訂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上半年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和補充，修訂範圍包括有關股東權益保護、公司誠信義務、網絡投票、獨立董事制度、投資者關係等，並按照法定程序進行了審議和報批。

## (二) 公司治理結構





### 1、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保證所有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確保所有股東、特別使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禁止任何本公司股東和內幕人員進行交易及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議事程序在「(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中作詳細闡述。

#### 主要股東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5.22%和11.86%的股份。該兩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財務上分開，具有完整的業務與自主經營能力。控股股東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行使出資人的權利，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 2、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織、成員及運作程序在「(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中作詳細闡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原獨立董事洪銀興先生因擔任國家公務員，自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辭任，本公司聘任范從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 3、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2名為本公司職工代表。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屆監事會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03年5月或從獲選之日起至2006年股東大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在具體工作中以財務監督為核心，同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財務和經營風險，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2005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全體監事均出席了各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 4、管理層

管理層的運作程序在「(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中作詳細闡述。



### (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情況及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對公司的日常管治行為進行了檢討，認為本公司在2005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日前按照有關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嚴格管治，並力爭做到各項最佳建議常規，其中只有個別條文有所偏離，主要涉及董事輪任及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制定，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措施改進並力求恪守。

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奉行高素質的企業管治，公司除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外，亦訂立了各項管治制度，在若干方面均超越香港交易所現時及建議中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各項制度均得到嚴格遵守，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及透明度。

本報告將在下述內容對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具體情況作詳細闡述。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          |   |
|----------|---|
| 守則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會應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li></ul>  |
|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董事會自始至終向股東大會負責，充分代表股東利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嚴格按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監察落實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執行情況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最佳穩定的長遠業績回報為首要任務。</li></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5年度，本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定期會議和1次臨時會議，大約每季1次。</li> <li>每次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投票，或通過其他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於2005年會議出席率的詳情：</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b>董事長</b></td> <td></td> <td></td> </tr> <tr> <td>沈長全</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b>執行董事</b></td> <td></td> <td></td> </tr> <tr> <td>謝家全</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b>非執行董事</b></td> <td></td> <td></td> </tr> <tr> <td>孫宏寧</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陳祥輝</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張文盛</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范玉曙</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崔小龍</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d></td> <td></td> </tr> <tr> <td>張永珍</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方鏗</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楊雄勝</td> <td>5/5</td> <td>100%</td> </tr> <tr> <td>范從來</td> <td>3/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董事長</b>			沈長全	5/5	100%	<b>執行董事</b>			謝家全	5/5	100%	<b>非執行董事</b>			孫宏寧	5/5	100%	陳祥輝	5/5	100%	張文盛	5/5	100%	范玉曙	5/5	100%	崔小龍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珍	5/5	100%	方鏗	5/5	100%	楊雄勝	5/5	100%	范從來	3/3	100%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董事長</b>																																																		
沈長全	5/5	100%																																																
<b>執行董事</b>																																																		
謝家全	5/5	100%																																																
<b>非執行董事</b>																																																		
孫宏寧	5/5	100%																																																
陳祥輝	5/5	100%																																																
張文盛	5/5	100%																																																
范玉曙	5/5	100%																																																
崔小龍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永珍	5/5	100%																																																
方鏗	5/5	100%																																																
楊雄勝	5/5	100%																																																
范從來	3/3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但在本年度未發生該等事項。</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至少14日發出通知</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會議前14日發出通知及會議議程和相關資料，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在合理時間發出通知，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董事應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秘書均與所有董事保持緊密聯繫，及時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關最新規則，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存，並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表決情況以及各董事發表的意見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費用</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一些需由專業機構提供意見的事項，公司均主動聘請專業機構出具書面報告提供各董事審閱，包括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等，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董事單獨提出要求公司就有關事項尋求專業獨立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已列明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li><li>公司章程規定的投票及法定人數符合守則規定。</li></ul>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已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的原則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開，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營運管理活動的獨立性。</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沈長全出任董事長，謝家全受董事會任命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策略及董事會事項，董事總經理則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掌管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及發展。其角色區分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li> <l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不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設立滙報機制，每次定期會議均由總經理向各位董事滙報公司最新運作情況，主席亦將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提交各與會董事集體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須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委派董事會秘書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履行董事會責任的一切資料，致力不斷改善資訊的素質與及時性。</li> </ul>



### 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磋商並考慮非執行董事動議的所有事項後審定。
- 主席在推動公司的企業管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會秘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程序，並督促管理層忠實履行各項制度，保證公司規範運作。
-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以身作則，力求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重視公司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不斷推進並改善投資者關係，致力實現股東的最佳回報。主席同時亦重視董事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致力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A3. 董事會組成

#### 守則原則

-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屆董事會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2003年5月或從獲選之日起至2006年股東大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東大會決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經驗、技能、判斷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樣性，令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
-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組成董事會的成員。</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網站上載列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履歷，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獨立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在董事會轄下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其對董事人選的委任、重選、罷免以及履程序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最終經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有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li> <li>2005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各董事在上一年度的盡職情況進行了評核，認為各董事均認真履行了服務合約，同時，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銀興因擔任國家公務員，已提出辭任(公司在2005年3月21日的公告中，已披露了其辭任的理由)，委員會建議委任范從來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並對其獨立性進行了審核，提交董事會審議。范從來董事的任命已為股東大會批准。</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東大會決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ul>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屆董事會均有董事在任期內退任，但尚未做到每年均有董事輪流退任，在重新挑選董事人選上有一定難度。公司章程規定每名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但有資格經股東大會選舉後在退任後再獲連任。</li><li>公司將於200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董事會的換屆選舉，本屆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都將退任並接受大會的重新選舉。</li></ul>

### 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張永珍、陳祥輝、張文盛、楊雄勝、范從來，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原獨立董事洪銀興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洪先生辭任後，尚未選舉新的主席。
- 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在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公司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在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時，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及(如適用)股東通函中均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獨立聲明。
- 本年度，該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提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增補人選及檢討董事履行服務合約情況。

##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董事需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職責，以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責任。</li> <li>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獲取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更新的法定資料。</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新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就任須知，確保對發行人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在法律規定和監管政策下的責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董事會獲委任後將獲得一套全面介紹資料，其中包括集團業務介紹、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和其他法定要求。</li> <li>各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li> <li>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出任各委員會成員，檢查公司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並對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意見。</li> <li>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2)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3)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li> <li>(4)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ol> </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盡職，忠實履行董事責任，2005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令人滿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必須遵守附錄10的《標準守則》</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的董事在2005年內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書面指引。</li></ul>

建議最佳常規：

- 所有董事在任期內均有機會獲得公司為其安排的專業培訓計劃。
-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已向公司提供其和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非執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會以及各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為公司決策作出貢獻，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應及時獲得適當資料，使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li></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所有資料的提供，包括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文件，定期提供公司業務進展滙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並不斷提升資料的素質與及時性。</li></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歷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材料均於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各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各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繫，作進一步查詢</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聯繫，獲取其所需信息，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數據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它相關內部財務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回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備存，各董事可隨時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時，同時回應提問。</li> </ul>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雖已設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但除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乃參考市場平均水平釐定。</li> <li>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董事的酬金折合人民幣為每人每年105千元，支付給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40千元。獨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報酬總額折合人民幣約290千元。</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張永珍、陳祥輝、張文盛、楊雄勝、范從來，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其職權及角色包括：(1)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2)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細則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li> <li>委員會主席由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銀興擔任，洪先生辭任後增補范從來為該委員會成員，目前尚未選舉新的委員會主席，將在2006年組建完新一屆董事會後重新選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li> </ul>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總經理擔任執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領取管理薪酬，並未領取董事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並獲足夠資源履行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權範圍已在網站公開。公司將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中已普遍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公司已在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 |          |   |
|----------|---|
| 守則原則     | • 董事會應清晰、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 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布的歷次定期財務匯報中，力求做到內容完備，以同時符合香港及上海兩地交易所的監管要求，並不斷完善管理層討論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項目發展狀況。同時，主動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經營環境、發展戰略、企業文化等信息，加強企業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 |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將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供董事會評審有關事宜</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管理層在歷次董事會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等綜合報告。讓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它數據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承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核數師應在報告中就他們的責任作出聲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li> <li>核數師報告列明瞭核數師的申報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以及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布的通告中，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除發布年度業績與中期業績報告，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制並發布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於有關季度結束後30日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C2. 內部監控

- |          |  |
|----------|--|
| 守則原則     | •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建立並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不時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目前該系統正在進一步建立與完善中。</li> <li>• 公司在組織架構中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並聘任外部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定期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li> <li>• 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聘任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的會計師協助本公司會計師的工作，並配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有關帳目，向董事會作出報告。</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1次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在實際運作中，公司亦有在組織架構中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合規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減小風險。同時，公司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情況，由全體董事評核。</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在所有向股東發布的通告中均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保證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並於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楊雄勝、范玉曙、方鏗，皆具有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成員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2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2005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皆有管理層及財務總監向其匯報公司財務狀況及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公司外聘核數師最少直接聯繫1次，瞭解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訂程序及原則，以作為評核依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完整記錄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有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及表決情況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應及時公開</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已訂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細列明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程序，滿足守則要求的條文，並已登載於網站。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應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意見</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可按既定程序獲取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ul>

#### 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中有成員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及協調二者之間的關係。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明確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以及可以轉授於管理層處理的事宜，並指示管理層那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等，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li> <li>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職權轉授予專門委員會、董事工作小組及管理層，並指出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作出定期檢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在訂立的《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詳細列明瞭須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項，並作出定期檢討。</li> </ul>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明確列載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並已在網站公布。
-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守則原則**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3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各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高效開展。其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工作細則，清楚列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以及事務處理程序。
  - 各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大部分成員均能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董事會秘書全面協助各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各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與考核委員會
沈長全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2	—	—
謝家全	執行董事	—	—	—
孫宏寧	非執行董事	2/2	—	—
陳祥輝	非執行董事	2/2	—	1/1
張文盛	非執行董事	—	—	1/1
范玉曙	非執行董事	—	4/4	—
崔小龍	非執行董事	2/2	—	—
張永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0/1
方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
楊雄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1
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清楚訂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董事會下設立的3個委員會分別訂立工作細則，指導其決策程序與行為。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見「A4 委任、重選及罷免」、「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及「C3 審核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其要向董事會滙報委員會決定及建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建議，並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li> </ul>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li> </ul>
公司管治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將股東週年大會視作與個人股東接觸的主要機會，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li> <li>公司在股東大會最少前21天發出股東通函，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前45天發出通告及隨附年報，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議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均以個別議案分別提出，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主持會議，並安排各委員會代表及公司管理層在會上就股東提問作出回應。</li> </ul>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訂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列載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及表決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li> <li>公司對所有出席會議表決的股份均確認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為監票員，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表決結果在指定報章及網站公布。</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應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同時有關程序也在大會上作說明；大會主席投票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為監票員，對所有有效票數進行適當點算並記錄在案。公司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前解釋投票表決及股東提問的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安排會議程序及股東提問，在所有股東對議案充分瞭解的前提下進行大會表決。</li> </ul>

###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報告期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相關人員按照本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

### (五)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5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鑒於2005年度審計項目和工作量的增加，本年度審計費用增加到人民幣130萬元。此外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亦沒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費用。

###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披露的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了可能對廣大投資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忠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者。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布4次定期報告和17次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資料。





## 2、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謀求自身價值最大化的主動行為，本公司管理層一貫注重投資者關係，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聯繫，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訂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確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開展方式、工作內容和範圍以及相應的工作程序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態，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資料的素質。並充分利用公司網站，定期公布有關經營動態及資訊信息，使投資者及時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重視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互動交流。於本年度內在香港舉行了兩次業績路演，參加了多次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日常接待國內外知名大型基金管理公司的高層代表和分析員來訪70家100多人次，公司並於年內邀請境外投資者、分析員近20人及十多位香港財經媒體記者，現場參觀公司資產，同時，亦通過新聞發布會、分析員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內外傳媒及機構投資者的緊密聯繫。

本公司堅持透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瞭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至本年度結束時，公司A股流通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6.38元／股，A股流通股總市值為人民幣9.57億元，H股收市價為港幣4.375元／股，H股總市值為港幣53.46億元。